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

广创职院〔2021〕065号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类竞赛专项激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完善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高素质创新型青年创业人才，学校特制定本专项激励办法，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、类别和级别

第二条 奖励范围

本办法中所指的竞赛必须是以“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”名义参加的各类有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，第一指导老师必须是我校在职老师，学生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籍学生或我校毕业五年以内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励类别和级别

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正式竞赛简称“政府类”，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中心、馆所、教指委、学（协会、行业及其他组织举办的简称“行业类”。

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三个等级，分赛区选拔赛按照分赛区所在的行政区划分级别。竞赛项目最终类别和级别的确定以获奖证书发证单位盖章为准。

第三章 奖励措施

第四条 指导老师奖励

凡指导以“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”名义参加校外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得奖项的教师，按参加大赛获得的成绩进行奖励。

指导老师专项奖励标准表

类别	级别	获奖等级	奖励标准
政府类	国家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60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40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25000 元
	省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22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12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6000 元
	市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5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3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1500 元
行业类	国家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20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12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8000 元
	省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6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4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2500 元
	市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2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1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500 元

注：年度内，同一个项目，按照最高获奖情况奖励，奖金分配由第一指导老师负责。每级别奖励只针对三级荣誉进行奖励，对于设立特等奖的竞赛，奖励标准递减一个档次进行奖励，如特等奖对应一等奖奖励，二等奖对应三等奖，三等奖则不作奖励。同一项目在非同一个年度内获奖，只奖励最高获奖情况，并且只按照实际获奖情况补齐差额，不能重新奖励。

第五条 学生团队及项目奖励

（一）凡获得市级（政府类/行业类）三等奖（铜奖）以上学生团队成员，均可根据《创新创业训练、素质拓展训练成绩》认定相应学分。

（二）凡以“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”名义参加校外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得奖项的学生团队，按参加大赛获得的成绩进行奖励。

学生团队专项奖励标准表

类别	级别	获奖等级	奖励标准
政府类	国家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15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10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5000 元
	省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4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3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2000 元
	市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15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1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500 元
行业类	国家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50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3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2000 元
	省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15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10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500 元
	市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400 元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300 元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200 元

注：年度内，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竞赛中获奖，按照最高获奖情况奖励，奖励针对整个团队，不针对学生个人进行奖励。每级别奖励只针对三级荣誉进行奖励，对于设立特等奖的竞赛，奖励标准递减一个档次进行奖励，如特等奖对应一等奖奖励，二等奖对应三等奖，三等奖则不作奖励。同一项目在非同一个年度内获奖，只奖励最高获奖情况，并且只按照实际获奖情况补齐差额，不能重新奖励。

（三）凡获得市级（政府类/行业类）三等奖（铜奖）以上学生团队项目，可以免两年租金及管理费入驻大学生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，具体申请流程按《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》及《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凡获得市级（政府类/行业类）三等奖（铜奖）以上学生团队项目，成功落地进行实际性创业并且运作效果良好，均可有资格申请我校大学生创业基金，具体申请流程及是否通过，按《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竞赛备案与总结

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类比赛的项目须参赛前由指导老师填写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类竞赛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且在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登记备案。未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或在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登记备案的竞赛获奖不予奖励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对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的情况及时进行总结，并配合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开展汇报讲座。总结内容主要包括：参赛的总体情况说明、获奖情况、效果分析、经验与建议等内容。各指导老师将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类竞赛赛后总结表》（附件2）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、获奖证书扫描件及

复印件、学生比赛过程照片等，统一交到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。只有在提交了大赛总结和相关材料后，才可办理奖金计算事宜。

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

第八条 每年3月-5月份为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集中组织开展审批工作时间，收集审批上一年的获奖情况，3月份收集整理获奖资料，4月份审核，5月份公示结果执行。

第九条 经二级学院同意且在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登记备案的获奖项目，由第一指导老师按申请要求填写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在规定时间内，直接向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遵循科学管理、实事求是、提速增效的原则，负责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，汇总审核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2年。

第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未详尽之处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办法由科技处（创业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

2021年7月3日

